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13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3年11月16日至24日舉辦
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相關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11月13日委台權訪字第
11341314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慶祝CRC35週年及世界兒童人權日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
會與民間團體合作，舉辦《推我的兒權》兒童權利公約35
週年博覽會及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利35週年多元特
展。詳細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《推我的兒權》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博覽會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1月16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駁二藝術特區P3-1倉庫（803高雄市鹽埕區
大勇路1號）。

3、活動內容：博覽會將於當日上午10時至10時40分舉辦
開幕記者會，下午由高中社團表演音樂及舞蹈。活動
區規劃成互動遊戲區，以便年紀較小的小孩一同參





與。六大權利攤位區將分成生存發展、受保護、教育權、表意參與、休息休閒、多元文化區塊，每個團體負責一個攤位，讓民眾以多元方式了解兒童權利內涵。靜態展區則是以直立式吊掛文字及海報，讓民眾了解兒童權利公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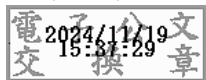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利35週年多元特展：

- 1、時間：113年11月19日至24日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- 2、地點：花博流行館（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）。
- 3、活動內容：展區依據生存發展、受保護、教育權、表意參與、休息休閒、多元文化等議題分區設展，並呈現近年來台灣兒童權利的進展。展場另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區，呈現人權會成立至今針對兒童權利所做的成果。

三、為使兒少及社會大眾更瞭解兒童權利的重要性及其內涵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師生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